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紫金县省道 S243 线汉塘桥维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紫金县

发包人(甲方)：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众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甲方：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众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紫金县省道 S243 线汉塘桥维修加固工程，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认，广东众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为：4416214569638332606240766），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依据

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路基设计规范》、《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要求

1、工程规模：汉塘桥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省道 S243 线上，中心桩号为 K174+705。该桥为一座单幅 3 跨钢筋混凝土 T 梁桥，跨径组合为 $3 \times 20\text{m}$ ，桥梁全长 66.7m。桥面全宽 10.0m，横向布置为 0.5m 护栏+9.0m 桥面净宽+0.5m 护栏。

维修方案：沿原挡块分界线凿除破损混凝土，保留并利用原盖梁钢筋，恢复挡块钢筋骨架及焊接盖梁横向加强钢筋，采用 C35 混凝土重新浇筑挡块及盖梁凿除部分；拆除损坏的旧伸缩缝装置，采用 C35 钢纤维混凝土重筑锚固区，更换 D80

型伸缩缝装置。

2、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交付壹式陆份；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费用

1、费用商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按紫金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价再下浮 0.1%。

2、费用支付：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进度进行付款：

（一）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需根据当地财政制度履行支付程序，甲方在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 15 日内，提交完成财政支付申请，具体支付时间按政府财政审定拨付时间为准。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不能履行付款程序。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及时提供所委托工程的有关法律文件和背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服务费。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服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配合等方便条件。

(4) 甲方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护乙方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非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甲方的施工需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 甲方应按第三条及时、足额地支付乙方的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进行服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适用通行的行业规范。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

(4)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沟通协调会议，并根据会议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并为甲方提供后续技术服务至项目完工验收。

(5) 乙方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非备案、评审等正常使用需要，不得恶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且符合本合同标准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用的全部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服务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第五条规定支付服务费。

3、乙方对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付编制费用。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向河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全部工作完成且结清款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盖章)
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6年 7月 31日

乙方: (盖章)
广东众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6年 7月 3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7020679

广东众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紫金县省道 S243 线汉塘桥维修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62145696383326062407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0.1%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7 月 02 日